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9.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15-15:00。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5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金杜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50,636,48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3,15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2%；

2.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在上述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7,477,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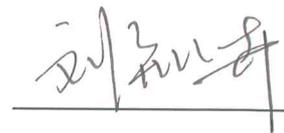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高怡敏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